

# 中央警察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計畫

103 年 7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030005889 號函核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第 11 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鼓勵同仁勇於建言，積極參與本校決策與管理過程，並樂於研究創新，建立改善業務之提案制度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## 三、參與及建議範圍：

- (一) 關於本校施政方針之創新、改進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本校施政計畫及主管法令規章之革新、改進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本校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，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本校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足以提升執行力之事項。
- (五) 關於工作環境、工作生活品質改善提升之事項。
- (六) 其他對推行本校行政革新或其他重大施政，確有裨益之事項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參與部分：

#### 1、校務會議

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以 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隊職官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討論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等重要事項。

#### 2、行政會議：

由 校長召集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以上人員召開會議，原則上每兩週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宣達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，共同研討本校施政及業務之方針、計畫及理念，提出業務興革意見，報告業務辦理情形，交換工作心得，暢通溝通管道。

#### 3. 單位會議：

由各單位主管每月或不定期召集所屬人員召開會議，宣達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，提出業務興革意見，報告業務辦理情形，交換工作心得，

暢通溝通管道。

4、教職員座談會：

每學期由 校長主持教職員座談會，與會人員為校內教職員，會議內容包含對主辦業務及各項制度等應興應革事項，透過面對面的溝通，增進員工間情感交流，以加強團隊凝聚力。

5、實施走動式管理：

由 校長、副校長或主任秘書隨時前往業務相關單位或同仁，與其面對面溝通協調，除適時給予鼓勵外，同時能當面給予問題解決，以提高行政效能。

6、鼓勵同仁參加研究發展或徵文比賽作品發表：

為激發同仁工作潛能，提升自我訓練，鼓勵同仁對其承辦業務積極研究發展，並將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園地或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徵文比賽。

(二) 建議部分：

1、設置創意建議信箱：

本校教職員均得對應興應革事項 e-mail 至本室信箱

(personnel@mail.cpu.edu.tw)，所提建議若係創新、具體詳細、有建設性及有效益且具名，則轉交業務主管單位研處。

2、革新提案：

各單位同仁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提案，具名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，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評審。建議案之內容須具體詳細、有建設性及有效益性。

五、評選小組：

本校設置評選小組（由本校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）辦理建議案之評審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具提案內容專長之人員擔任。

六、評審作業程序：

(一) 對於具體建議案，由提案人填具「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表」（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彙整。

(二) 建議案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審查並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後，提送評選小組

委員評擬分數，再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決定分數及獎勵名額，並簽報 校長核定。

(三) 評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提案人到會說明。

(四) 評審標準：效益性（30%）、創新性（30%）、應用性（20%）、顧客導向（20%）（如附表二）。

(五) 經評審入選之建議案，置於本校網頁供同仁下載參閱；建議案如須再向其他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建議者，則請各業務主管單位擬辦。

七、建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敘獎，並敘明理由後通知該提案人：

(一) 經他人建議業經採行。

(二) 同內容之建議，已先由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。

(三) 經本校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。

(四)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。

(五) 純屬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。

(六) 純屬原則性建議，未提具體改進措施。

(七) 曾獲頒其他獎項。

(八) 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

(九) 相關內容或證明文件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建議案經評審後，分別依下列標準核予獎勵：

1、九十分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

2、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者，嘉獎一次。

3、未滿八十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建議案如為共同研提者，以獎勵總額度不變為原則，均分獎勵予各提案人；

如無法均分，則由提案代表協調後，提報辦理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得視需要及實際情形，隨時檢討修正。